

## 福建省商务厅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 行政许可（新增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进口货物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8号）</p> <p>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第十八条 第一款：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p> <p>第十条 第一款：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条 第一款：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p> <p>3. 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42号 公布2022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p> <p>一、2022年属于许可证管理的进口货物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重点旧机电产品，详见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上述货物的进口实施许可，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口许可证）。</p> <p>（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单位申领的进口许可证，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相关要求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执行。</p> <p>4.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p> <p>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省级、计划单列市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8号）</p> <p>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第十八条 第一款：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2号）</p> <p>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出口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前款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p> <p>3. 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42号 公布2022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p> <p>二、2022年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为43种，详见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上述货物的出口实施许可，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p> <p>（一）小麦、玉米、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润滑油、润滑脂及润滑油基础油）、棉花等货物的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和在京的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企业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p> <p>（二）活牛、活猪、活鸡、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甘草及甘草制品、茵陈及茵陈制品、天然砂、磷矿石、镁砂、滑石块（粉）、锡及锡制品、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锯材、白银、铂金（铂或白金）、钨及钨制品等货物的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签发。</p> <p>（三）牛肉、猪肉、鸡肉、矾土、萤石（氟石）、稀土、钨及钨制品、焦炭、成品油（仅限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润滑油、润滑脂及润滑油基础油）、石蜡、部分金属及制品、硫酸二钠、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柠檬酸、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货物的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发。其中，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润滑油、润滑脂及润滑油基础油的，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凭货物出口合同签发出口许可证；以承包工程、境外投资、加工贸易、外资企业出口及边境贸易等方式出口的，仍按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2008年第30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p> <p>三、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对以下出口货物实行指定机构发证。出口此类货物需向指定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p> <p>（一）以陆运方式出口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港澳）的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和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签发。</p> <p>（二）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签发。</p> <p>（三）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天然砂（对台湾）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和标准砂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福州特派员办事处签发。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天然砂（对港澳）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海南特派员办事处签发。福建省和海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天然砂（对港澳）出口单位申领的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签发。</p> <p>4.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p> <p>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省级、计划单列市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的限制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8号）</p> <p>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第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第二十条：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2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第三十七条：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p> <p>第三十八条：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公布下一年度出口配额总量。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向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的申请。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p> <p>第三十九条：配额可以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分配，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分配。</p> <p>第四十条：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并不晚于当年12月15日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p> <p>3.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12号）</p> <p>第十七条：外经贸部将出口商品配额分配给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外经贸部分配给本地区的配额数量内，按本办法及国家关于货物出口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配额分配给本地区提出申请的出口企业。</p>	行政许可	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省级、计划单列市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2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委托省级审批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p> <p>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8号）</p> <p>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p> <p>4.《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p> <p>第四条 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2号）</p> <p>第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第三十五条：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6.《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权的通知》（商产字〔2008〕7号）：商务部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直接负责三氯甲烷、乙醚、哌啶进出口的许可工作，发放批复单，审批结果报商务部备案。向特定国家和地区的三氯甲烷、乙醚、哌啶出口按《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执行。</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省级、计划单列市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3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核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p> <p>第十二条：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的，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二）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三）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出口经营者无法确定拟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管制物项，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咨询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答复。</p> <p>第二十一条：出口经营者向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出口两用物项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实提交相关材料。</p> <p>第二十二条：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受理两用物项出口申请，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两用物项出口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由发证机关统一颁发出口许可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8号）</p> <p>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p> <p>第十七条：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p> <p>第十八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十条：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484号）</p> <p>第五条：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p> <p>第十三条：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p> <p>5.《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p> <p>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6.《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p> <p>第五条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受商务部委托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省级、计划单列市	

行政确认（新增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2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		<p>1.《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第三条第（五）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p> <p>2.《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第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商务部。            第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p> <p>3.《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的通知》（闽商务〔2021〕107号）四、核定流程            （三）资格初审。由市级商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中相关事项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填写初审意见（附件6），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商务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向企业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初审工作应于每次企业申报时间截止之日起15日内完成。</p>	行政确认	外资管理处	省、市	省级商务、财政、税务、海关部门共同审定

公共服务（新增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7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8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p> <p>2.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p> <p>3.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 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4.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商务部令2018年7号修订））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的管理工作，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商务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有关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式样格式见附件1）的签发工作。</p>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省级、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	福州市仅限于：“一般机电产品自动进口的审核发证”
		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8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p> <p>2.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p> <p>3.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 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贸易与产业安全处	省级、计划单列市	